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3 日

二、会议主持：胡锦涛董事长

三、现场会议流程：

（一）主持人宣布开会并介绍到会股东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参与清点表决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名单；

（四）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五）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

（八）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由计票负责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九）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 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全部回答问题的环节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 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六、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司太立,股票代码:603520)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于 12 月 2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经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且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定为 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大力”)。香港新大力实际控制人为卢唯唯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之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拟定为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100%股权,海神制药主营业务为碘造影剂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本次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方式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相关交易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五）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标的公司涉及两家境外公司，分别位于香港、爱尔兰。同时，标的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涉及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如日本、印度、阿联酋、智利、韩国、土耳其、葡萄牙等，拟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查询、函证、现场访谈、实地查看等，前期准备工作和整体工作量较大。标的公司的SAP数据存储在海外服务器，部分数据需与境外相关人员沟通后获取。因此，公司需在后期的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中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标的海外采购及销售数据的真实性。

因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2月2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申报、披露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四、进一步工作计划

停牌期间，公司将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快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特别注意事项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锦涛先生、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